

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8日，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1100号港湾7号二期4层403室，建设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771.38m²，建筑面积为2771.38m²，主要从事纯化水湿化瓶、生理盐水补液瓶、螺纹瓶型洗眼液和一次性生理盐水清洗液的生产，年产纯化水湿化瓶300万瓶、生理盐水补液瓶500万瓶、螺纹瓶型洗眼液60万瓶和一次性生理盐水清洗液50万瓶，合计910万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9月9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229号）；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0MAEF2MX5E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洁净车间清洁废水、纯化水机及注射水系统清洗废水及浓水）

经规范化排放口（WS-6-363-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63-1）；配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原料废空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收单位处理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设施，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40405-2025-007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6-0120-LY20、SY-26-0316-LY15），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排气筒高度限值。

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叶中强 谢敏

验收检测单位：

李洋

技术专家：

李洋 陈海岸 叶中强



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洪文	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575160331
封中	珠海市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25069258
李	珠海市生态学会	高工	13823015630
陈海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王	珠海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22736736
李洋	江门市潮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总监	18128285913

2026年3月28日